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6285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未經許可擅自製造「象氏一族抗菌洗手乳」等4項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，請貴公司於106年9月17日前完成案內化粧品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3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8223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6年8月16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至「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212號)」查核，發現該地址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即擅自製造「象氏一族抗菌洗手乳1000c.c.、象氏一族洗手乳220ml、象氏一族抗菌洗手乳1加侖及朵香香氛抗菌洗手乳500ml」等4項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依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並於文到7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
新北市政府
衛生局

(二)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
四、請貴公司確實依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惠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六、檢附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